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51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程武昌，性别：，民族：，身份证号码：，住址：，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：陈加辉，，，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，住址：，联系电话：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涉嫌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，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2023年10月27日，你所属的船舶湘益阳机6285轮（总吨位2176GT，总功率1060KW）不遵守益阳市毛角口指挥台调度，在指挥台悬挂“允许下行船舶通行”标志时，强行上行进入毛角口航道内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船舶所有人程武昌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2，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、内河船舶检验报告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等复印件；证据3，驾驶员（委托代理人）陈加辉身份证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、毛角口指挥台指挥员何纤、曾芳身份证复印件；证据4，船舶闯关视频；证据5，内河助航标志GB5863-2022，证据6，询问笔录（3份）；证据7，视听资料；证据8，特别授权委托书复印件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；证据2证明湘益阳机6285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；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违法情况；证据5证明“允许下行船舶通行”信号标志基本规定情况；证据6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；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8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51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，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。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在内河航行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，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：（四）擅自进出内河港口，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海事管理部分序号20关于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，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的处罚基准，你所属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、通航密集区、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域，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，违法程度属于一般，内河船舶总吨位1000GT以上的，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“五千元以上、少于二万元”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（地址：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11.28